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文件

皖北煤电地测〔2021〕146号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印发 井下超前探查履带钻机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

省内各煤矿：

现将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井下超前探查履带钻机使用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
2021年6月25日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

井下超前探查履带钻机使用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规范井下超前探查履带钻机的使用，确保井下钻探工程质量，提高探查效果，减轻劳动强度，提升作业效率和安全系数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强化履带钻机使用。新区超前探查钻孔、掘进工作面构造及层位控制、水文探查钻孔，必须全部采用履带钻机施工。

第三条 加强“源头”设计。巷道（钻场）设计应充分考虑履带钻机型号及其运输、供电、施工、存放等需要，总工程师组织设计审查，严把设计关，做到“一站式”施工。

第四条 优化履带钻机及配套设备选型。探查设计应根据现场条件、钻孔参数、施工段地质条件等情况，明确履带钻机型号及配套设施、钻具。

第五条 强化新设备培训及使用管理。矿应加强履带钻机实操培训工作，熟练掌握设备性能及操作流程。

第六条 加强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。安全技术措施必须根据设计、现场实际及履带钻机型号进行编制。

第七条 加强钻孔施工现场安全管理。钻孔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措施，规范操作，强化视频管理；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反压装置。

第八条 保障钻孔施工质量。开孔应采用姿态仪确定钻孔方位角和倾角，确保开孔准确定位；原则上地质钻孔对所有钻孔目的层位进行有效测斜，水文地质穿层钻孔测斜数量比例不小于50%，测斜深度不小于实际深度的80%，小角度钻孔作为测斜重点，不满足要求的钻孔一律报废处理，并重新补充施工。

第九条 加强履带钻机的定期检修维护，确保履带钻机性能稳定可靠，同时做好备件采购和储备。

第十条 各单位严格执行井下超前探查履带钻机使用管理规定，对不按本规定使用履带钻机施工的，按停止作业处理（确因钻机周转不开的除外），其它事项按照一通三防及地测防治水相关管理制度（皖北煤电通防 [2021]48号）附件4：一通三防及地测防治水技术管理处罚规定执行。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办公室

2021年6月28日印发
